

股票简称:浙江阳光 股票代码:600261 公告编号:临 2008-027

##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实际监事 9 人,其中董事吴峰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吴青先生参加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二。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三。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四。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附件五。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附件六。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八。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召开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本公司;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持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23 日—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485 号阳光大厦(五)楼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2.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485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25000

联系人:吴青、吴峰

联系电话:0575-82027221、0575-82027720

传真:0575-82027720

3. 与会股东交通与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11 日

附 录: 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11 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作具体的指示,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日期:2008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表复印、复印或者按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附 件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条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 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300001001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 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300001001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原因:公司注册号为 3300001001184 的工商登记号码进行调整)

第三条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 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300001001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原因:公司注册号为 3300001001184 的工商登记号码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邮政编码:312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16 万元,实收资本 12316 万元,现普通股总数为 24,976,848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831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 67.52%。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316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831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7.52%,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申通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2.26	6.88
浙江省温州市东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162.58	1.89
陈泽浩	743.46	1.34
叶建庆	246.15	0.46
陈尧亮	246.15	0.46
陈吉建	246.15	0.46
吴峰	206.24	2.48
李剑峰	86.96	1.19
吴明娟	64.05	0.65
合计	9,317.10	100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日。

第七条 公司股本结构:发起人法人股 9,649,719 万股,发起自然人股 1,962,865 万股,自然人股 1,212,279 万股,法人股 1,586,381 万股,社会公众股 10,546,000 万股。

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股本结构:发起人法人股 9,649,719 万股,发起自然人股 1,962,865 万股,自然人股 1,212,279 万股,法人股 1,586,381 万股,社会公众股 10,546,000 万股。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76,848 万股,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976,848 万股,其他类股 0 股。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关联方提供表决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修改为: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关联股东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股东代表有关联的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股东大会应对该股东是否存在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形成的不同结构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由董事提请有权机构制定有关股份回避程序,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机构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所有关联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做出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执行及披露其他条款规定的表决程序外,还应遵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予以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将其关联关系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就任,但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2。

修改为:

第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就任,但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或个人的影响。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遵循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材料,应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如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有异议,被提名人可作为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得再次被选举,独立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提前离任的,公司将被选举人书面通知特别提名委员会,披露离任的独立董事予以公告,说明理由,公司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被选举人的决定;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职权及上述特别职权还应当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职权及上述特别职权还应当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十九)